

#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唐市监〔2022〕17号

##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唐河县农业水价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各农民用水协会(供水单位)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河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发改委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优质优价,公平负担”的原则,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调研论证,在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和参考周边县(区)价格水平基础上制定我县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区农业用水试行价格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水价实施分类、分档水价（用水定额由水利部门按我省《农业用水定额》规定为准，试点区外农业灌溉用水价格可参照执行，同一块耕地既种植粮食作物又种植经济作物，则可以按照各类作物的种植面积及其用水定额，加权平均计算亩均综合用水定额）

### 1、渠灌区：

#### （一）粮食作物

第一档：用水定额内水量，价格为 0.08 元/m<sup>3</sup>；

第二档：超定额用水量 20%（含）以内部分，价格为 0.10 元/m<sup>3</sup>；

第三档：超定额用水量 20%以外部分，价格为 0.16 元/m<sup>3</sup>；

#### （二）经济作物

第一档：用水定额内水量，价格为 0.16 元/m<sup>3</sup>；

第二档：超定额用水量 20%（含）以内部分，价格为 0.21 元/m<sup>3</sup>；

第三档：超定额用水量 20%以外部分，价格为 0.32 元/m<sup>3</sup>；

### 2、井灌区：

#### （一）粮食作物

第一档：用水定额内水量，价格为 0.14 元/m<sup>3</sup>；

第二档：超定额用水量 20%（含）以内部分，价格为 0.18 元/m<sup>3</sup>；

第三档：超定额用水量 20%以外部分，价格为 0.23 元/m<sup>3</sup>；

#### （二）经济作物

第一档：用水定额内水量，价格为 0.24 元/m<sup>3</sup>；

第二档：超定额用水量 20%（含）以内部分，价格为 0.28 元/m<sup>3</sup>；

第三档：超定额用水量 20%以外部分，价格为 0.33 元/m<sup>3</sup>；

### 3、以电折水价格：

粮食作物执行运营维护成本水价：

定额内执行第一档水价 0.67 元/千瓦时；

超过定额 20%(含)以内部分执行第二档水价 0.87 元/千瓦时；

超过第二档定额以外部分执行第三档水价 1.34 元/千瓦时。

经济作物执行完全成本水价：

定额内执行第一档水价 1.5 元/千瓦时；

超过定额 20%(含)以内部分执行第二档水价 1.95 元/千瓦时；

超过第二档定额以外部分执行第三档水价 3 元/千瓦时。

二、各管理单位及各乡镇用水组织要切实做好试点项目区农业供水价格、水费计收、使用的公示工作，增强农业水价的透明度，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为三年。试行期间有任何问题及时反馈，并据实调整。

四、各管理单位及各乡镇用水组织应做好成本资料存档，为三年后成本监审做好准备。

